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涉及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7,162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323%,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69,708.34元。

2.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3,744,987股变更为393,617,825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一)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通过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考分[2021]267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李红虹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四)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认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年1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ZH/2022KMA50002),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

(八)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29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3,219,990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十一)2022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合计24,97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94,360,697股变更为394,335,727股。

(十二)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合计25,198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且已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1,964股。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7,162股限制性股票。

(十五)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十六)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回购注销涉及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5,71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1561%,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824,512.76元。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4,360,697股变更为393,744,987股。

(十七)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十八)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九)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5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3,853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5日。

(二十)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

1.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达标,即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达标,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且已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1,964股。

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7,162股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以及岗位变动情况,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198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且已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1,964股。

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7,162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与价格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一)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于以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以及岗位变动情况,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198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且已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1,964股。

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7,162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比例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一)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于以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以及岗位变动情况,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198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且已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1,964股。

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7,162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比例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一)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于以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以及岗位变动情况,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198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且已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1,964股。

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7,162股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比例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一)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于以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以及岗位变动情况,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198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且已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1,964股。

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7,162股限制性股票。

(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比例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一)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于以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以及岗位变动情况,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198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且已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1,964股。

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7,162股限制性股票。

(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比例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一)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于以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以及岗位变动情况,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198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且已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1,964股。

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7,162股限制性股票。

(八)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比例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